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收購一間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原則上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原則上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6.93%，總現金對價約 516,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待雙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再就收購事項另行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原則上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原則上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總現金對價約516,000,000港元。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已經原則上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原則上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

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對價和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總對價約51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1港元)，買方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對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對價由框架協議訂約雙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股份過去之股價走勢；(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過去之財務表現和未來之業務前景。

每股待售股份0.61港元之對價，比較(i)目標股份於框架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21.8%；(ii)目標股份截至(並包括)框架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19.7%；及(iii)每股目標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折讓30.7%。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 (i)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協助目標公司取得相關之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需的批准及認可；及
- (ii) 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可獲買方豁免)。

上述條件預期於正式協議簽署日之後第45天或之前(或買賣雙方根據正式協議之約定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子)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之先決條件獲最後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或在買賣雙方可議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代表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應當促使目標公司在交割日之董事會會議審批委任由買方提名之一位代表出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有關委任在交割起生效。

排他

於盡職調查期間內，賣方不得、並須促使賣方之聯屬方不得就待售股份之出售而以任何形式接洽其他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談判或簽署備忘錄、意向書或其他具有或不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但前述限制不適用於賣方在框架協議訂立當天在目標公司所持之其他目標股份(不包括待售股份)。

盡職調查和正式協議

於盡職調查期間內，買方會對目標公司進行慣常之盡職調查。賣方應盡合理努力向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盡職調查之合理協助，並就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出之合理查詢或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文件及作出解答。

待完成盡職調查及買方信納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後，買方將書面通知賣方，雙方之後於兩至三週內就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但如果買方不信納、不滿意盡職調查結果，框架協議將會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

過去多年，本集團致力推進跨領域、跨產業發展，透過實踐「旅遊+」概念，開拓多元化業務，以為其開創的項目增值。

目標集團為最具實力及影響力的媒體集團之一，觀眾群遍及國際；是一家於多媒體製作、互聯網傳播、數字科技及文化創意內容等業務均具領導地位的傳媒娛樂綜合體。

是次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掌握市場脈搏，洞悉先機，以前瞻優勢推進在中國各地旅遊產業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公司之裨益後，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收購事項(包括對價之計算基準)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在收購事項中不存在重大利益，也沒有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中國以至全球之主要華語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除衛星電視廣播外，目標集團現時擁有多元化之業務組合，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化創意、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純損)	836,696	(1,620,851)
除稅後純利／(純損)	584,228	(1,496,4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78,2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與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酒樓、運輸及投資。

買方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劉長樂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待雙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再就收購事項另行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賣方收購該批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ommon Sens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盡職調查期間」	指	簽署框架協議後翌日起計之30天期
「正式協議」	指	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為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845,441,50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

「賣方」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